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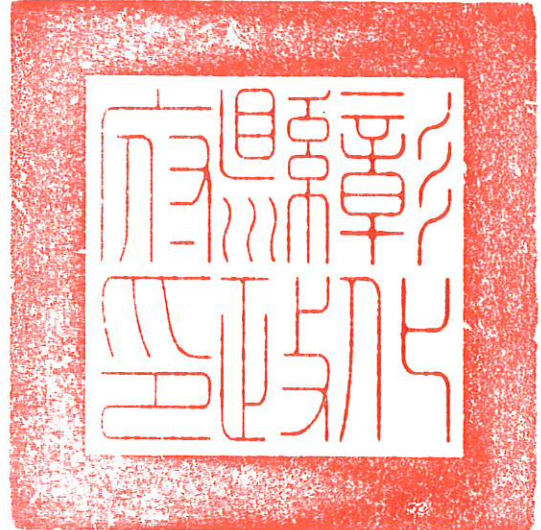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20071958B號

附件：原公告2份



主旨：本縣縣定古蹟「和美阮氏修義堂」配合土地合併分割調整定著土地之地號。

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原公告縣定古蹟「和美阮氏修義堂」定著土地之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129地號（部分），因配合土地合併分割結果，調整為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129-18、1129-20地號。

二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和美阮氏修義堂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8鄰東坡路76巷6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建築本體：和美阮氏修義堂本體(含正身、軒亭、左右內外護龍、門樓、內埕、外埕)，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129-20地號，面積為1,012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129-18、1129-20地號，建物後方牆線往北4公尺為範圍，以形成左右可通之巷路，東西兩側以建築牆面線為範圍，建物前方之外埕部分劃入範圍，左側以建築牆面線延伸到1129-20地號土地邊緣，右側由建築牆面線往南9

公尺、往東邊連接至道路，面積為2,513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修義堂為和美嘉犁庄之重要家族，與和美文教發展關係密切。建築之木雕、彩瓷、彩繪藝術水準甚高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為傳統建築斗子砌磚木合構，大正11年（1922）當時重要彩繪大師葉振成之作品，書法為羅君藍之作品，表現當代重要營造技術。

(3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為家族凝聚之傳統合院建築，正身為兩層樓，前有軒亭特別抬高。右外護龍之登雲館，書塾教育之所在，型制少見。

2、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古蹟指定基準。

(六)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王惠美